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準企業管治。本集團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原則特別重視一個有效的董事會領導及監控本集團，確保所有業務活動合乎誠信及優良職業操守，增加對股東的透明度和問責程度。

本集團已採納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中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為例外情況：

- (i) 守則條文第A.2.1條指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沒有分開，現時由陳浩成先生同時出任。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能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貫徹之領導，方便策劃及推行長期商業策略。
- (i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指定任期委任，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輪席告退。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悉數確認於本年度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集體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經營及事物管理，其目標為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會組成及各董事之任期之詳情載於「董事報告」。各董事履歷之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履歷」一節。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所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身份作出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的指引，而根據指引細則，彼等均具獨立身份。陳浩成先生目前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告退(如果不是三的倍數，則零整至較大的整數)。

董事會由主席領導，負責審批及監察本集團的長期及短期投資、經營策略及年度預算；評估本集團的表現，並審視管理工作。董事會主席其中一項主要職能為帶領董事會，並確保董事會以最有利於本集團的方式行事。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其責任，而所有重大及適切事宜在執行前必須由董事會商議及批准。就任何建議納入會議議程的事項，均會諮詢所有董事。董事會主席授權公司秘書負責擬訂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在公司秘書的支持下，主席尋求盡力確保全體董事均獲滙報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並及時地接收足夠和可靠的資訊。

公司秘書應在本公司其中一位董事要求之下召開董事會會議，並會向全體董事發出14天的董事會開會通知。會議文件在不少於董事會會議三天前呈上，使各董事能就會議上將提出的事務作出知情決定。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須出席所有董事會常規會議，在需要時就企業管治、法規遵守、會計及財務事宜提供意見。董事有權取得本集團所有資料，並於董事認為需要時獲取獨立專業意見。公司秘書須預備會議記錄，並記下所有董事會會議上討論的事項及所作的決定。

二零零六年度已召開了五次董事會議，其中有四次董事會常規會議乃預先安排舉行，約為每季度一次。另一次董事會會議是應主席要求而召開。董事可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或依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116(2)條利用電話會議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會議。

董事確認彼等就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該責任於第24頁「獨立核數師報告」中亦有提及。本公司核數師就彼等有關申報責任作出之聲明亦載於第24頁。

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已成立薪酬委員會，旨在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結構。其目前成員包括馬紹援先生、陳浩成先生及李秀恆博士。馬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a) 經諮詢董事會主席之後，確定本公司在薪酬水平及董事會組成方面相對於其他公司之定位；
- (b) 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別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款項；
- (c) 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d) 參照董事會不時制定的公司目標，審核及批准與表現掛鈎的薪酬；
- (e) 審核及批准因離職或終止聘任而須支付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賠償；
- (f) 審核及批准與董事因行為不當而被解僱或免職有關的賠償安排；
- (g) 準備有關薪酬委員會的適當披露資料，以供載入本公司年報公司管治報告內；及
- (h) 確保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供股東及其他擁有權益人士查閱。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根據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批准向合資格人士授出5,600,000份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馬紹援先生、李秀恆博士及羅國貴先生。馬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全部成員皆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兩位成員具有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及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方面的專業知識。彼等概無任何人受僱於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或與彼等有聯屬關係。

審核委員會本年度舉行了五次會議。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均會提交董事會備註及(如適用)採取行動。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功能如下：

- (a) 考慮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的委任、核數費用、外聘核數師的辭職及辭退的任何問題；
- (b) 在核數工作展開前與外聘核數師商討核數的性質及範疇；倘有多於一家核數師行參與核數，則須確保核數工作的協調；
- (c) 呈交予董事會前審閱半年及年度財務報表；
- (d) 就中期及年終審核工作產生的問題和保留意見，及核數師欲商談的任何事項作出商討；
- (e)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及管理層的回應；
- (f) 在董事會接納前，審閱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聲明；
- (g) 考慮內部調查的主要發現及管理層的回應；及
- (h) 考慮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議題。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曾執行下述工作：

- (a) 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告；
- (b) 審閱內部審核部就本集團營運及表現得出的發現及提出的建議；
- (c) 審視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要求；
- (d) 檢討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
- (e) 審閱外聘核數師發出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及管理層的回應；及
- (f) 檢討二零零六年核數範疇及核數師酬金並推薦予董事會作批准。

提名董事

本公司沒有設立一個提名委員會但會考慮在適當時設立。現時所有董事的新委任及再續委任是董事會各成員根據以下準則提出考慮：

- 誠信
- 擁有獨立思維
- 擁有專業知識符合本公司現時需要，並能現有董事會內董事的技能及知識互相補足
- 能夠承諾付出時間及精力，並有效地履行職務及職責
- 在公司／機構出任或曾任高級管理層的過往良好經驗
- 有財務上的學問

各董事會出席會議記錄

各董事於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於下表。

董事姓名	二零零六年出席／舉行的會議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陳浩成先生	5/5	不適用	1/1
高伯安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李秀恆博士	5/5	5/5	1/1
羅國貴先生	4/5	5/5	不適用
馬紹援先生	4/5	5/5	1/1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酬金如下：

所提供的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1,380
非核數服務(稅務)	178
	<u>1,558</u>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及效率。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已界定的管理架構及相關權限，用以評估本集團的風險、達致分部指標及經營目標，確保妥善置存會計記錄，以提供財務資料作內部分析或公佈之用，並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年內，董事已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在財務、營運、合規監控方面之有效性及本集團之風險管理職能每半年進行檢討。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設有不同渠道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i) 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發表意見及與董事會交流觀點的場合，(ii) 在本公司網站發放本集團的更新及重要資料，(iii) 本公司網站亦可作為公司與股東及投資者交流的管道；及 (iv) 聯交所及公司註冊處為股東提供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下的所有存檔文件。